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p> <p>（十二）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低于 50%的<b>借款</b>；</p> <p>.....</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b>（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b>；</p> <p>（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b>（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b>；</p> <p>.....</p> <p>（十二）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低于 50%的<b>资金借入</b>；</p> <p>.....</p>
2	<p>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p>	<p>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p>

	<p>审议。</p> <p>.....</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p> <p>(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p> <p>(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p>	<p>审议。</p> <p>.....</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3	<p>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4	<p>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 行使如下决策权(按相关规定应集体决策的事项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p> <p>1、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2%的关联交易; ”</p> <p>2、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3、批准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b>借款</b>;</p>	<p>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 行使如下决策权(按相关规定应集体决策的事项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p> <p>1、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2%的关联交易; ”</p> <p>2、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3、批准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b>资金借入</b>;</p>

除上述修改外,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